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0241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申請書.odt、申請書.doc、要點及申請書.pdf)

(110YE05011_1_09115916014.odt、110YE05011_2_09115916014.doc、
110YE05011_3_09115916014.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96705號函辦理。

二、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請參閱實施計畫)依限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請勿直接函送承辦學校)，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109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0年3月10日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110年4月1日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彙辦。

三、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



1100000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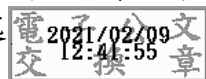
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請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社團推廣網站(<http://163.17.37.13/index.php>) 之相關法規下載，倘有任何疑問，

請逕洽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8。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